

臺東航空站遙控無人機查處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10 年 1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05656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0 年 1 月 27 日東航字第 1105000146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
- (二)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5 月 20 日管制字第 1085009881 號函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 月 30 日管制字第 1095001479 號公告

二、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簡稱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 (二) 臺東航空站消防班
電話：089-362543
- (三) 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簡稱航警所)
電話：089-362553
- (四) 臺東縣警察局
電話：110 或 089-322034(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電話：110 或 089-322306(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
電話：089-227818
- (五) 第七飛行訓練聯隊作戰指揮中心
電話：089-228411
- (六) 豐年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9-362587

三、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有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若初

判其位置係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一)、「臺東豐年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二、附件三)之禁止施放範圍內，應立即派員會同航警所前往現場查處，並視情況協調有關機關(縣政府警察局、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等)協助。

四、跑道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

- (一) 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內，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含一般民眾)通報，本場跑道即暫停起降。
- (二) 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下滑道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內：
 1. 接獲塔臺通報後，本場跑道許可起飛暫停降落。
 2. 接獲其他單位人員(含一般民眾)通報後，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 (三) 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起飛航道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內：
 1. 接獲塔臺通報後，本場跑道暫停起降。
 2. 接獲其他單位人員(含一般民眾)通報後，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 (四) 航警所詢問支援警力及航空站航務組場面席於疑似地點及其附近均未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後，通知航空站航務組資料席轉知塔臺跑道恢復正常使用。

五、無人機守視、巡查及干擾作業：

- (一) 守視作業：
 1. 現場守視：航空站航務組場面席偕航警至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制高點進行守視，預選制高點如下：
 - 1.) 受干擾地點位於 04 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利嘉溪河堤車道。
 - 2.) 受干擾地點位於康樂火車站附近時，守視點於史前博物館。

3.) 受干擾地點位於 22 跑道頭附近時，守視點於日光橋。

4.) 受干擾地點位於康樂國小附近時，守視點於臺東專科學校。

2. 場內守視：

1.) 塔臺、航空站消防隊守視。

2.) 航空站航務組資料席機場監控系統守視。

(二) 巡查作業：

1. 航空站消防班至場外遙控無人機通報位置附近巡查，並由航警所通報縣警局派員巡查。

2. 當現場守視發現遙控無人機時，並請航警所通報地方警力派員尋找施放點附近施放者。

六、查處流程：

(一) 通報：民眾、塔臺、航機、軍方單位、航空站。

(二) 現場取締、驅離或調查：航空站、航警、地方警察分駐所、軍方單位。

(三) 製作調查筆錄：航警(可由航空站會同)。

(四) 檢送調查筆錄予航空站：航警。

(五) 擬具裁處建議(陳述意見通知書報民航局用印)：航空站。

(六) 檢還陳述意見通知書：民航局。

(七) 辦理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航空站。

(八) 收受陳述意見聯後轉民航局裁處：航空站。

(九) 開立裁處書：民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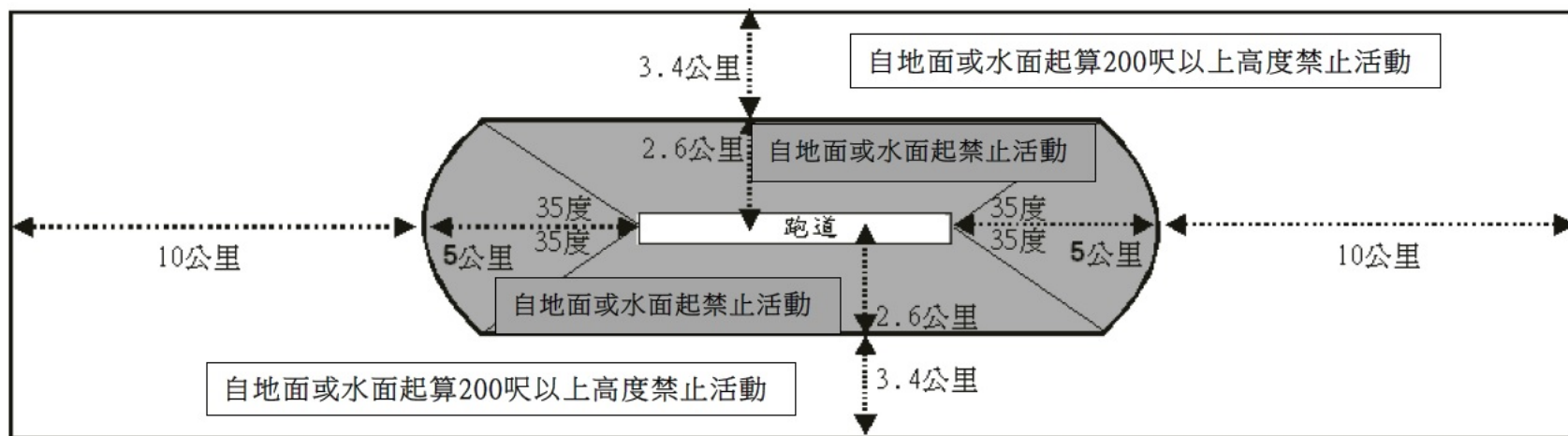
(十) 訴願、行政訴訟、行政執行：民航局。

七、罰則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依民航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詳附錄：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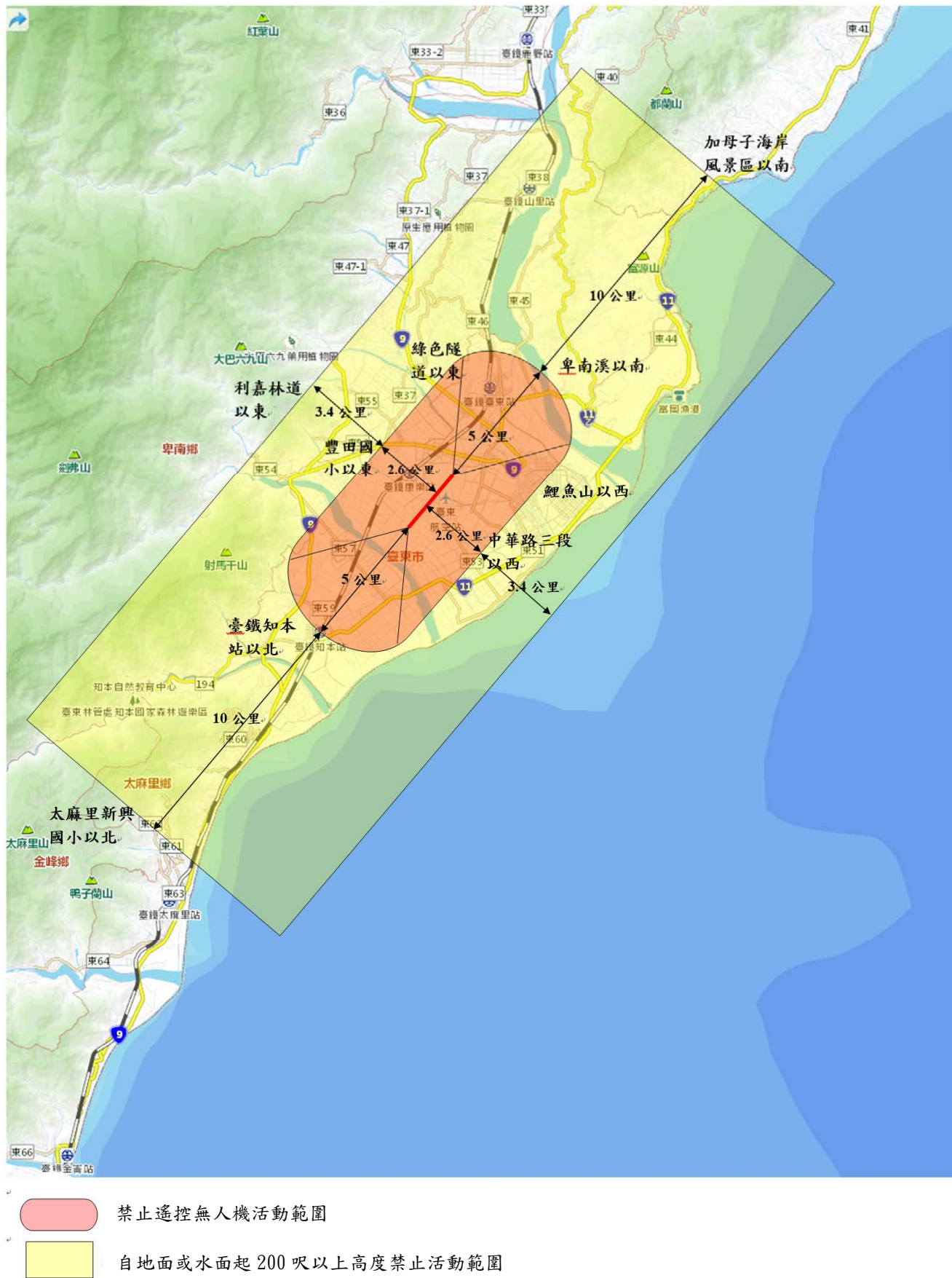
八、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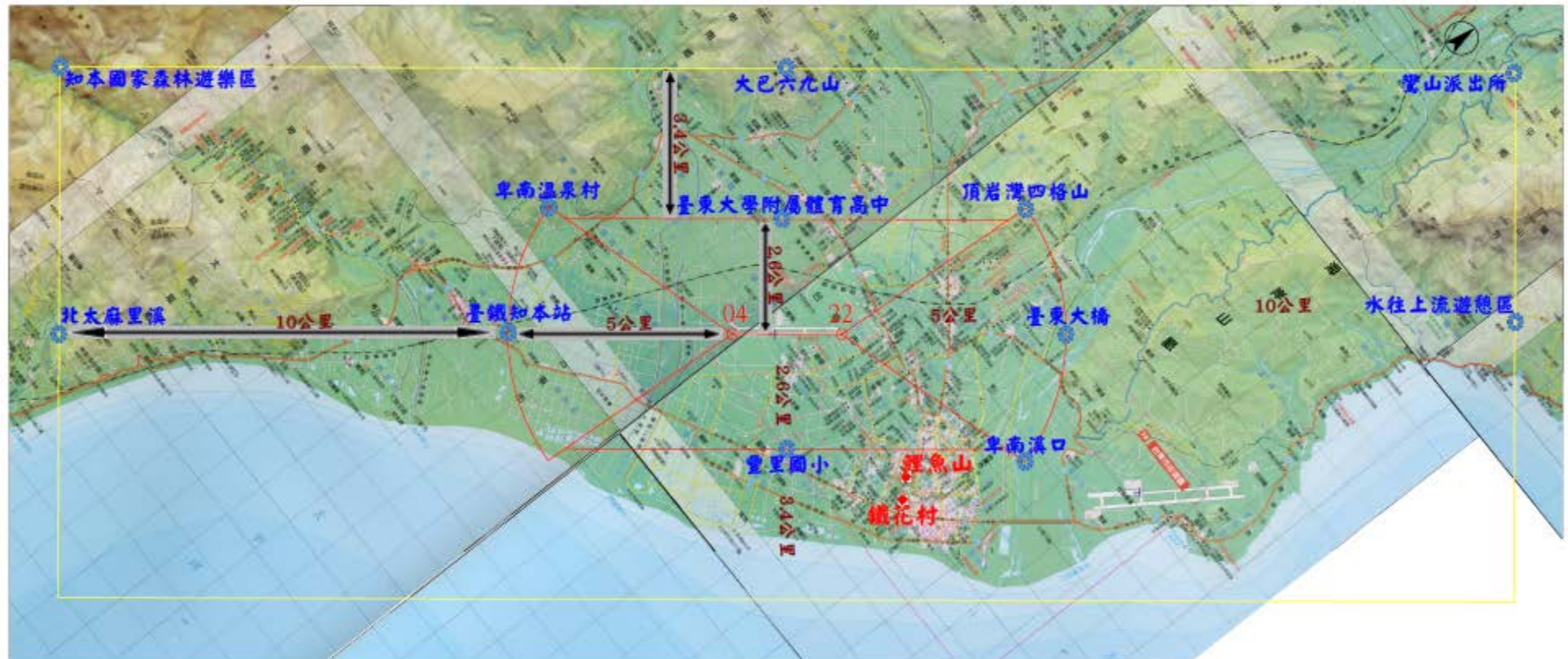
臺東豐年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臺東豐年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自地面或水面起禁止活動

 自地面或水面起算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



附錄：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914000931 號令訂定，並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

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章之二、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裁處，訂定本量罰標準表。

貳、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情事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陸點規定辦理。

參、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肆、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事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其裁處機關、違規事項、法令依據及量罰標準依第捌點規定辦理。

伍、有特殊案情、違規情節重大或同時違反數個規定者，其量罰標準不受本量罰標準表規定之限制。

陸、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 定距離範圍內從事 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三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一第一款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 證，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 機；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 犯者，廢止遙控無人機操 作證，併處新臺幣一百五 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 控無人機。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或操作人違反於逾 距地面或水面高度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 四第一項第一款 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 證，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

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八條之一第二款	機。
------------	---------	----

柒、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下列事項，如同時違反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由民航局處罰；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未領有操作證(包含不符操作證級別)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顯著處而從事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如為自然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飛航活動；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如為自然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

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十五萬元罰鍰。
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六、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法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規定。	一、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二、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 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一、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裝載危險物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操作人於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餘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捌、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下列事項者，由民航局處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違 規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標 準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未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或圖資未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一百五十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未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遙控無人機進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或圖資未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未保持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十二萬罰鍰。
四、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進口者，未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或認可而從事販賣。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五、遙控無人機於設計、製造、改裝階段為檢驗性能諸元所需之試飛，未經民航局核准。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六、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取得實體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七、自行製造、使用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未取得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八、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未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相關資訊。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九、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未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進行檢查。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未考量操作環境、一般操作程序、通訊設備、燃油或電池等因素。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一、如為最大起飛重量未滿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如為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十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違反有關於酒精濃度超標、行為能力受損或對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生命及財產之危險操作行為。		
十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向民航局申請核准或從事核准項目外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四、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申請活動同意後，於每次活動前或後，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完全未登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於完成活動後二十四小時內補登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五、災害應變時，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未聽從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從事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如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依第陸點第一款處罰。 二、如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代中央公告之區域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如於直轄市、縣(市)轄管之區域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十六、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未保存二年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與維護或修理紀錄。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七、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發生符合運輸事故調查法所定之飛航事故，在無正當理由下，未依時限進行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十八、外國人未取得民航局認可，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依其違規事項對應之本量罰標準表標準加計處罰。

玖、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遙控無人機違規，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如遇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形者，應移送民航局處罰。